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主旨：公告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辦理「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補助，請符合資格者，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實施要點」。

公告事項：

一、依照上開規定，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 (一)申請期間：自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起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補助項目：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
- (三)資格條件：

- 1.申請對象須與旅宿業合作，並限於運輸場站及住宿地點提供免付費之接駁服務。
- 2.接駁服務應包含駕駛，且申請對象與旅宿業簽訂接駁服務契約應達十二個月以上。
- 3.申請對象應於接駁服務開始前一個月內，檢附接駁服務契約草案及預估趟數向本處申請計畫核定。

(四)審查方式：

1.檢具下列文件送交管理處審核：

- (1)獎助撥付申請函。
- (2)領據。
- (3)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4)租賃契約、出車紀錄明細表等佐證資料。
- (5)切結書。
- (6)申請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